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鶴齡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854、7283、83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956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9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619、3631、8318、1087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38、3174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7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鶴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許鶴齡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8月22日112年度金訴字第619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9月1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收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惟其上訴狀僅載明不服原審判決，理由另狀補陳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經原審法院於113年10月14日以基院雅刑信112金訴619字第156

01 55號通知書（稿）方式通知被告補正，有上開通知書（稿）
02 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17頁），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
03 體理由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
04 訴理由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麗津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